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茲提述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崔松鶴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起生效(「辭任」)。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此外，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之審核委員會組成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組成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規定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之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過去數月，本公司已積極物色具備適當專業知識及相關資格的合適人選，以填補辭任造成的職位空缺。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蔓延，中國及香港的政府機關採取鎖國、旅遊限制及其他防疫措施，故本公司在物色潛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以及為彼等安排實地參觀及與彼等會面方面遇到困難。因此，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豁免，以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1、3.21、3.23、3.25及3.27條規定的時限延長三個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止），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豁免仍未授出。

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規定，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易培劍先生及陳澤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及蔡健民先生。

* 僅供識別